附件十二

（機關名稱）

廢 品 處 理 清 單

廢品處理單位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廢品處理清單編號：

廢 品 名 稱	單　　位	數　　量	處 理 方 式	備　　註

經辦人：　　複核人：　　事務主管：　　機關長官：

說明：1.廢品銷毀後，銷毀人及監毀人應於備註欄註明銷毀日期，並加蓋印章證明。

2.監毀人係指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會計、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等單位擇一指派之人員。